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服務超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iitt.cn)。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6
6. 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7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透過其持有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為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20%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就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發佈的諮詢文件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侯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服務超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及再售出授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遵照公司法，末期股息擬悉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3.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曹明達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曹明達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後，向董事會提議重選彼為董事的建議。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

形式由股東批准。黃立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評估彼之獨立性後，董事會認為彼仍保持獨立性。在擔任董事職務期間，黃立新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董事會相信黃立新先生具備的法律經驗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黃立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5.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97,146,727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209,714,67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諮詢總結已對上市規則提出修訂建議，旨在採用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規管上市發行人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97,146,727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419,429,34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影響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及轉讓。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僅於2024年6月11日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生效後，利用發行或再出售授權自庫中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持有庫存股份。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和/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biitt.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8時正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及再出售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2024年6月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曹明達先生

曹明達(「曹先生」)，32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2012年1月至今，曹先生擔任北京瑪格麗河酒業商貿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曹先生擔任北京恩安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經理。曹先生於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商務經理，於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大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亦於2021年4月起至今獲委任為瀋陽地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呼和浩特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董事。曹先生於2014年1月獲澳洲科廷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澳洲莫納什大學信息技術學院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2022年4月11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惟補償的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且需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財務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聯交所DION記錄，曹先生以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自由裁量權的自由裁量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244,657,815股權益。除此之外，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同時亦無有關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立新先生

黃立新(「黃先生」)，52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過去超過二十五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2023年7月9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同時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偉先生

李偉(「李先生」)，66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1982年2月至1987年8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儀器廠設計科工程師。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外經處處長。李先生亦曾於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香港亞聯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同時擔任北京市華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於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顧問，並於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兼職顧問。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合肥工業大學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獲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5月，李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2022年4月11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同時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悉數繳足的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097,146,727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09,714,672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這或會因本公司實際環境變化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於庫存中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6.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四月	0.370	0.330
五月	0.370	0.330
六月	0.345	0.290
七月	0.315	0.295
八月	0.315	0.260
九月	0.275	0.255
十月	0.265	0.241
十一月	0.248	0.228
十二月	0.255	0.220
2024年		
一月	0.260	0.231
二月	0.290	0.243
三月	0.290	0.250
四月	0.280	0.246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75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京投香港擁有1,157,634,9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2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京投香港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3%。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悉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3. (a) 重選曹明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立新先生(已服務超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以及可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8時正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